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資格與辦法

110.07.20 人事及庶務委員會通過

110.10.27 系務會議通過

113.9.4 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延長服務案，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第五章」及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資格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系基於教學需要，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擬申請延長服務之教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特殊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基本條件：
 1.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三、申請教授延長服務者，填寫本辦法所附之表格(表格一～三)及相關有利審查資料，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級延長服務相關辦法審查。
- ~~四、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止。擬申請第二次及以上者，限已符合本辦法第二項第二款特殊條件(二(二))第1點至第6點之一者始得申請。惟以上申請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止。~~
- 四、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延長服務案之審查日期，依本校工學院來文內容中建議提案至工學院日期而訂定之。凡申請教授、副教授第二次以上之延長服務案，應檢附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三年內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具體績效報告(附表四)。
- 六、本系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已無教學意願、不符本系延長服務條件或本系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院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案
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附表一

延長服務者姓名及職稱：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以資確認)

- 1. 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 2. 教授(或副教授)教師證書影本
- 3. 戶籍資料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第一次延長服務者需附)
- 4. 五年內授課情形表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著作(學術論文)目錄表
- 6.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限於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 7. 個人著作(學術論文)以外之特殊條件證明文件：(請勾選)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證明
 - (3)國家產學大師獎證明
 - (4)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證明
 - (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證明
 -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證明
 - (7)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屬一時難以羅致證明
 - (8)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證明
- 8. 績效報告(第一次延長服務者免附)
- 9. 系教評會會議紀錄節錄影本---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
- 10. 院教評會會議記錄節錄影本---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

附註：請就擬予延長服務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終點費核計辦法規定加以審查。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107.07.01)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教師證書字號		
應即退休日期	已核准延長屆滿日期		擬予延長期限(詳附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敘明申請教師延長服務理由					
目前授課課程時數					
學年	上學期科目	時數	學年	下學期科目	時數
延長服務期間擬授課課程時數					
學年	上學期科目	時數	學年	下學期科目	時數
教務處課務組註核(請就申請者之授課時數及課程查)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全部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打✓)	<p>(一)基本條件：</p>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及著作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input type="checkbox"/> 無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或有兼課時數 時)、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五年內授課情形, 由課務組證明) <p>(二)特殊條件：</p>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 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 對學術確有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 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 著有國際聲望。 <input type="checkbox"/>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 <input type="checkbox"/>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 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條件第一日至第五目資格之一者, 得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後, 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召開本系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 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票數	
院教評會審議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召開本院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 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票數	
人事室簽註			
校教評會審議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 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票數	
校長批示			

附註：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視教學需要決定延長服務期限，惟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績效報告表

(1070701)

系 所 (單 位)		延 長 服 務 者姓名及職稱	
前 一 次 延 長 服 務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 次 擬 申 請 延 長 服 務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請說明前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具體績效（至多三頁，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20點）：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申請教授、副教授第二次以上之延長服務案，應檢附本表，以利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